

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大华国际”）。该议案已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、2023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大华国际发来的《关于变更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信息的函》，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情况

北京大华国际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孙蕊女士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。现因孙蕊女士工作调整，改派刘晶静女士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二、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晶静：

2018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，2023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4家次。

2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晶静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信息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9 日